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庭儀

電話：04-37061209

電子信箱：e-253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4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404404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5404404_senddoc2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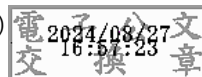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修正版）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8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948號函及113年8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357號（諒達）續辦。
- 二、為利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順利報名參加旨揭比賽，修正前開學生報名方式，詳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修正版）。
-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協助轉知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取得學校學籍之學生。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0006313